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号: AC-121-FS-2018-36R3

下发日期: 2018年5月07日

编制部门: FS

批准人: 胡振江

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

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依据CCAR-121部第417条(c)款、453条(b)款、CCAR-61部以及CCAR-141部相关要求制定，明确了拟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以下简称副驾驶）的资格要求和相应的训练课程的具体要求，包括至少有230小时飞行训练时间的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以下简称整体课程），以及高性能多发飞机训练课程（以下简称高性能飞机课程）或运输航空副驾驶预备课程（以下简称ACPC课程）。

2. 副驾驶训练的进入条件

2.1 至少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和飞机类别、多发等级、仪表等级，并通过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

2.2 对于拟在组类 I 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总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250 小时，或者毕业于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整体课程。

2.3 拟在最大起飞全重 136,000 千克(含)以下的组类 II 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

1) 驾驶员总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500 小时，或者毕业于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整体课程和 20 小时高性能

飞机课程，或者毕业于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整体课程和按照咨询通告 AC-121-126 批准的 ACPC 课程；

2) 在涡轮驱动、具备增压舱的多发飞机上担任机长飞行经历时间 70 小时或担任副驾驶飞行经历时间 300 小时的驾驶员在进入本款规定的副驾驶训练前可以不进行高性能飞机课程或 ACPC 课程训练。

2.4 拟在最大起飞全重 136,000 千克(不含)以上的组类 II 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

1) 驾驶员总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少于 500 小时，或者毕业于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整体课程和 50 小时高性能飞机课程；

2) 在涡轮驱动、具备增压舱的多发飞机上担任机长飞行经历时间 100 小时或担任副驾驶飞行经历时间 500 小时的驾驶员在进入本款规定的副驾驶训练前可以不进行高性能飞机课程训练。

2.5 本条所述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是指：

1) 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整体课程接受训练的飞行时间，其中训练器时间不得多于 35 小时。

2) 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非整体课程接受训练的飞机、直升机或相关训练器飞行时间，其中训练器时间不得多于 28 小时。

3) 按照 CCAR-61 部课程接受训练的飞机、直升机或相

关训练器飞行时间，其中训练器时间不得多于 5 小时。

4) 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高性能飞机课程接受训练的飞机和模拟机飞行时间，其中模拟机时间不得多于 10 小时。

5) 按照 AC-121-126 部批准的 ACPC 课程接受训练的不多于 26 小时模拟机飞行时间。

6) 除上述 5 种情况外，其他是指在飞机或直升机上取得的飞行经历时间。

3. 整体课程要求

3.1 整体课程的目标是训练驾驶员能够在多发飞机上作为多人制机组的副驾驶在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中熟练操作，并获得多发飞机等级和仪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负责课程实施的驾驶员学校应当是按照 CCAR-141 部批准的境内驾驶员学校或认可的境外驾驶员学校。除本咨询通告 6.1 款 3) a 项规定的情况外，整体课程应全部在飞机上实施，其他航空器类别不得用于该课程训练。

3.2 学历要求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含）起，从整体课程毕业的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且在申请副驾驶型别等级时，向局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学历证明：

1) 除特殊情况外，应取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境外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在其申请副驾驶资格时，出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学历证

明，或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

2) 本款 1) 中的特殊情况是指军队和武警转业、复员或退伍人员，或者局方批准的其他人员，此类人员应取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并在其申请副驾驶型别等级时，出示教育部指定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机构认证的学历证明。

3.3 训练要求

整体课程毕业时，学员应取得飞机类别私人驾驶员执照（如适用），飞机类别商用驾驶员执照多发等级和仪表等级，并通过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

3.4 训练周期

整体课程学员应在驾驶员学校的主任飞行教员监督下，自注册整体课程开始，在连续 10 到 36 个日历月内，完成该课程中除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航空知识训练和考试之外的全部教学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的，应转入其他课程。

3.5 训练终止

整体课程注册的学员有下列原因之一者，驾驶员学校应终止其该课程训练：

- a. 因技术原因不能继续进行整体课程训练；
- b. 因违反飞行学员日常行为规范和飞行训练过程中行为规范等个人作风原因不能继续进行整体课程训练；

c. 在驾驶员学校或局方组织的各种考试中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

d. 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飞机）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每种考试次数超过4次（不含）；

e. 已通过商用驾驶员执照（飞机）、仪表等级（飞机）、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的学员，在实施相应实践考试（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机）理论考试是指副驾驶型别等级实践考试）前，理论考试过期，再次参加相应理论考试，考试次数超过4次（不含）未通过的。

4. 高性能飞机课程要求

4.1 除局方已批准的Y-7、CESSNA-525、PA-42、C-90、MA600机型外，高性能多发飞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多发飞机：

1) 具有增压舱的，实用升限或最大使用高度（以低者为准）高于平均海平面（MSL）7,600米（25,000英尺）；

2) 最大起飞全重在4500千克（9921磅）以上；

3) 涡轮动力发动机驱动的；

4) 具有航空气象雷达、区域导航、飞行管理系统等设备，在飞行性能和操纵特性上接近现代喷气运输机的多发飞机。

4.2 训练要求

高性能飞机课程训练按照CCAR-141部和咨询通告AC-141-02的相关规定执行。

5. 训练容量限制

整体课程应设立容量限制，并将容量限制列入驾驶员学校的训练规范中。初始批准时整体课程最多批准训练容量30名，该课程每连续实施训练6个月无安全事故，且局方认为未发生严重影响飞行训练的问题，驾驶员学校可申请增加训练容量最多30个名额，当该课程训练容量超过100名时，其训练容量的批准应遵守本通告附件一的限制。

6. 注册和转学

6.1 注册

整体课程学员在参加该课程前应在云桌面系统向局方注册备案。

1) 拟在境内驾驶员学校参加整体课程的学员，应持有与负责训练的飞行驾驶员学校签署的培训协议，由该学校负责为其办理向局方注册备案的手续。

2) 拟在境外驾驶员学校参加整体课程的学员，应持有与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航空公司签署的培训协议，由签约航空公司负责为其办理向局方注册备案的手续。

3) 具有飞行经历人员的注册

a. 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私用驾驶员（飞机）或以上执照首次进入整体课程训练的学员，驾驶员学校可以根据对

其飞行技术检查的情况以及确认其在单发等级飞机上已完成CCAR-61部第61.129条（a）（5）款规定的10小时单飞训练，承认其之前的总飞行经历，但不得超过40小时。

b. 对于先前获得飞行经历但未持有按CCAR-61部规则颁发的私用驾驶员（飞机）执照的学员，应按零经历实施整体课程训练。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注册整体课程：

a. 被整体课程终止训练的人员；

b. 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课程（MPL课程）终止训练的人员；

c. 在云桌面系统中扣分-2分及以下的人员；

d. 发生过飞行经历造假、申请执照或等级材料造假、在驾驶员学校或局方组织的各种考试中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人员；

e. 局方规定的其他情况。

6.2 转学

1) 在整体课程中接受训练，且已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或以上）的学员，拟转入其他驾驶员学校的整体课程时，经局方批准其转学申请后，接受该驾驶员的驾驶员学校应根据对其熟练检查的情况，按下列原则承认其先前的飞行经历：

a. 先前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之前的训练时间可以计入

接受方私用驾驶员执照训练时间，超出部分不计时间，不足部分需补齐训练时间。

b. 先前取得私用驾驶员执照之后的训练时间最多 50% 可以计入接受方整体课程的训练时间。

2) 其他课程的驾驶员不得转学进入整体课程中接受训练。

3) 进行高性能飞机课程训练的驾驶员，拟转入其他的驾驶员学校实施的高性能飞机课程时，应接受完整的高性能飞机课程教学。

7. 技术保持要求

7.1 实施高性能飞机课程和ACPC课程训练前，驾驶员所持的飞机类别多发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应在其CCAR-61部第61.59条规定的熟练检查有效期内，对于超出有效期的，应再次通过飞机类别多发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后，方可进入高性能飞机课程和ACPC课程训练。

7.2 按照CCAR-121部运行的航空公司应尽快安排整体课程、高性能飞机课程或ACPC课程毕业的驾驶员实施副驾驶型别等级训练，以确保其飞行技术的熟练性，当驾驶员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且其所持的飞机类别多发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超出CCAR-61部第61.59条规定的熟练检查有效期，应再次通过飞机类别多发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实践考试后，方可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训练：

1) 对于仅完成整体课程训练，拟在组类I飞机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未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模拟机训练的。

2) 对于完成境内驾驶员学校高性能飞机课程训练的驾驶员，自其高性能飞机课程飞行操作考试之日（不含）起，12个日历月内未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模拟机训练的。

3) 对于完成ACPC课程训练的驾驶员，自其ACPC课程模拟机考试之日（不含）起，12个日历月内未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模拟机训练的。

4) 对于在境外驾驶员学校完成整体课程和高性能飞机课程训练（如适用）的驾驶员，自其境外附加仪表等级的多发飞机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签发之日（不含）起，18个日历月内未进入副驾驶型别等级模拟机训练的。

8. 学员行为规范要求

8.1 实施整体课程和高性能飞机课程的驾驶员学校应建立学员行为规范制度，明确终止训练标准，对学员日常行为，包括思想品德、学习秩序、作风纪律、生活作息、内务卫生、文明举止等方面，以及飞行训练过程中行为，进行量化管理，培养学员自我约束能力、遵章守纪意识和严谨的飞行作风。行为规范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二所列范围。

8.2 整体课程学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适用的民航规章，自觉遵守驾驶员学校制定的日常行为规范和飞行训练阶段行为规范要求。

9. 修订说明和生效日期

此次修订完善了整体课程训练终止的要求,增加了禁止注册整体课程的人员、整体课程学员行为规范、毕业学员技术保持等相关要求。因部分航空公司已使用 ACPC 课程替代高性能飞机课程,所以本次修订删除了高性能飞机课程容量限制的相关内容。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生效。《关于明确国内 141 部驾驶员学校整体课程学员网上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4]542 号)、《关于明确整体课程毕业学生需具有本科学历相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6]871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航线运输驾驶员整体课程训练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6]2779 号)、《关于整体课程毕业学生需实施实践考试相关问题的补充说明》(局发明电[2016]3071 号)及《关于明确整体课程学生实施 ATPL 理论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7]403 号)自本咨询通告生效之日起废止。

附件一

最大训练容量计算方法

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设立训练容量限制是保证培养运输航空公司副驾驶课程训练质量和局方对训练课程有效监控的必要手段。驾驶员学校的主任运行监察员应在充分评估学校教学人员、设施设备、飞机配备、模拟机和训练器、教学设施、训练环境和安全运行水平等多方面要素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批准该课程的容量限制。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最大训练容量不得超过下列计算结果的任何一个：

- a. 飞行教员总数的 6 倍
- b. 单发飞行教员总数的 7 倍
- c. 多发飞行教员总数的 40 倍
- d. 仪表飞行教员总数的 30 倍
- e. 单发飞机总数的 15 倍
- f. 多发飞机总数的 60 倍
- g. 具备仪表飞行能力的飞机总数的 50 倍
- h. 复杂飞机总数的 150 倍
- i. 适用类或特技类飞机总数的 200 倍

上述飞行教员是指在航线运输驾驶员（飞机）整体课程中担任教学，并且在该驾驶员学校连续教学 300 小时以上的授权教员。

附件二

飞行学员日常行为规范和飞行训练过程中行为规范

良好规范的日常行为和飞行行为培养，是飞行学员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养成严谨的飞行作风和遵章守纪意识，成为运输航空公司合格副驾驶的重要手段。飞行学员日常和飞行过程中的行为规范涵盖内容广泛，下列要求只是为驾驶员学校进行日常管理和飞行学员自我管理提供必要的参考，驾驶员学校应根据自身的管理需求及学员学习和训练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切实可行的行为规范要求。

一、日常行为规范

1. 维护国家利益，严格遵章守纪。不得参与任何影响国家尊严和荣誉、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民航行业规章、遵守校规校纪。

2.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践行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尊重他人；自尊自爱，生活健康；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履约践诺，知行统一，杜绝一切造假和作弊行为。

3. 仪表整洁大方，举止文明得体。学习训练期间，不得着奇装异服，不得染发烫发。

4. 维护教学和训练秩序。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过程中，

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或早退。

5. 爱护学校和宿舍的设施设备，严格遵守执行宿舍内务规范化标准，内务整洁有序。

6. 严格执行驾驶员学校的请销假制度，不得不假外出。

7. 体育活动时，应做好准备活动；活动中应保持安全意识，严禁一切可能伤害他人的行为。

8. 在校期间不得私自驾驶机动车外出。

9. 严禁购买、出借、传阅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制品；严禁出入各种不健康场所。

10. 严禁参与赌博、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吸食毒品和违禁药物。

11. 遵守外事纪律。境外航校的学员应严格遵守我国外事纪律和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二、飞行训练过程中行为规范

1. 一般要求

1.1 热爱飞行，服从教员教学管理，积极钻研飞行技术，不断探索和改进学习方法。

1.2 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增强安全意识，积极做好安全预想工作，加强对应急情况处置的准备。

1.3 树立法规意识，熟知与训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手册和安全管理规定等，并在飞行中自觉遵守。

1.4 养成良好的飞行员职业素养，不断提高单驾驶员资源管理（SRM）和机组资源管理（CRM）能力，能够识别和管理飞行中的威胁和差错。

1.5 刻苦学习理论知识，努力提高理论水平。了解每个飞行训练阶段对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要求，熟知所飞机型性能、限制、程序及各系统操作知识，熟知每个飞行科目的内容、实施方法、动作程序和操纵要领。

1.6 严格按照飞行预先准备、飞行直接准备、飞行实施和飞行讲评等阶段实施飞行。

飞行前准备阶段：熟悉训练内容、了解起降场天气情况、学习相关的航行通告、计算飞机的载重与平衡、做好天气变坏或发生特殊情况时的处置预案等，仔细检查飞行资料、个人证照、必带设备是否齐全。

飞行实施阶段：严格按照飞行计划实施，严格遵守无线电通信要求、严格执行标准操作程序、严格执行检查单、严格监控飞机剩余油量等。

飞行讲评阶段：认真填写飞机履历本和相关文件资料，录入云执照飞行经历时间，认真听取教员的飞行讲评，做好记录。

2. 禁止的行为

2.1 禁止携带与飞行无关的东西上飞机，禁止在飞机上吸烟。

2.2 禁止飞行中私调频率聊天、拍照摄像等与飞行无关的行为。

2.3 禁止单飞时搭载其他成员。

2.4 禁止目视飞行时有意进入云中。

2.5 禁止有意超出规定的气象条件飞行。

2.6 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单飞时超出计划科目飞行。

2.7 飞行前 8 小时内禁止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